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95號

第7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錦煌

陳惠鈴

上 二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秋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1021號）及本院審理時言詞追加起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編號1至3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事 實

一、戊○○亟需向甲○○借款周轉，明知未得戊○○之配偶謝幸諭授權或同意，乃謀議由丁○○冒用謝幸諭名義，在甲○○經營「三貿通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三貿公司）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之工廠內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基於偽造有價證券、私文書進而行使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，推由丁○○在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本票、如附表一編號12至13所示無效本票（未載發票日）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收據上，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13、附表二編號1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之「謝幸諭」署押，表示「謝幸諭」與戊○○向甲○○借款，願同付清償責任，而製作完成附表一編號1至11之本票、附表一編號12至13之私文書及附表二編號1之收據後，交付甲○○而行使之，戊○○因而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以清償其個人債務，足以生損害於謝幸諭及甲○○。

(二)基於偽造私文書進而行使之犯意聯絡，於103年10月8日，

01 由丁○○冒用謝幸諭名義，在附表二編號2、3所示收據與
02 借據上，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、3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之
03 「謝幸諭」署押，表示「謝幸諭」與戊○○向甲○○借款，
04 願同付清償責任，而製作完成附表二編號2、3之借據及收
05 據後，交付甲○○而行使之，因而取得15萬元之借款，足以
06 生損害於謝幸諭及甲○○。

07 二、戊○○於106年間某日，意圖供冒用謝幸諭之身分使用，在
08 高雄市某處，以不詳之行動電話拍攝不知情丁○○於103年
09 8月27日換發之國民身分證為電子圖檔，除保留原相片外，
10 再以該行動電話內之軟體，將前開身分證圖檔上之姓名丁○
11 ○更改為「謝幸諭」、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更改為Z000000000、配偶
12 而變造國民身分證，並將該變造後之「謝幸諭」國民身分證
13 影本交予甲○○所經營「三貿通運有限公司」之會計人員而
14 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謝幸諭、戶政機關對於國民身分管理
15 之正確性及三貿公司會計人員審核資料之正確性。嗣因戊○
16 ○與丁○○遲延清償上開二筆借款，經甲○○向本院提起民
17 事訴訟，謝幸諭到庭後否認簽發上開本票、收據及借據與前
18 揭身分證影本之真正，甲○○始知上情。

19 三、案經甲○○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0 理由

21 一、程序事項

22 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
23 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24 又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：一、一
25 人犯數罪。二、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。三、數人同時在同一
26 處所各別犯罪。四、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
27 、偽證、贓物各罪之案件。追加起訴之目的乃為訴訟經濟。
28 至於是否相牽連之案件，應從起訴形式上觀察，非以審理結
29 果，其中一部分被訴犯罪事實不能證明，為不得追加起訴之
30 根據，有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899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
31 。查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

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1021號）繫屬本院後，因檢察官認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另於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之時、地偽造有價證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，就此部分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等，與本院原受理之108年度訴字第395號案件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定之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2項，當庭以言詞向本院追加起訴（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95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92頁），應屬合法，是本院予以合併審理及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證據能力之判斷

(一)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，業經檢察官、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，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，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缺信用性之情形，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(二)本判決下引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，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、辯論，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於訴訟上之程序權，已受保障，均得採為證據。

三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上開犯罪事實，分據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不諱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2858號卷〈下稱他卷〉第63、77-78頁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021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31-3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偵查中之指述、證人即被害人謝幸諭於另案之證述情節相符（見他卷第62頁，偵卷第33頁，本院

107 年度訴字第 998 號民事卷〈下稱民事卷〉第 70-71、78 頁），並有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11 所示偽造本票影本、附表一編號 12 至 13 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影本（無效本票）、附表二編號 1 至 3 所示偽造之收據與借據影本、經變造之「謝幸諭」國民身分證影本、謝幸諭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被告丁○○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支票影本 2 紙及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結果表各 1 份存卷可查（見偵卷第 51-69、71-73 頁，他卷第 23、67、71 頁，民事卷第 135 頁），足認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上開任意性自白，確與事實相符，得為本件論科之依據。

(二) 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前揭犯行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(一) 新舊法比較

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如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行為後，刑法第 201 條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 00 月 00 日生效，但該次修正僅係將原另規定於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刑法本文明文化，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之實質內容均未變更，自不生應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裁判時法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 罪名及罪數

1. 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，本即含有詐欺取財性質，如所交付者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，則其詐欺取財行為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，原已包含於該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之內，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（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1814 號、31 年上字第 1918 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規定之偽造有價證券罪，並未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，必屬既遂始得以該項罪名相繩，而本票之發票日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苟欠缺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外，該票據無效（票據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120 條第 1 項

參照），而不具有價證券之性質，祇能視為具有表彰一定債權債務證明性質之私文書。查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本票持向告訴人借貸相當於票面金額之款項，此經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分別陳述在卷（見他卷第63、78頁），揆諸前揭判例意旨，自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；而附表一編號12至13所示未載發票日之本票，因欠缺發票日此等絕對應記載事項而為無效票據，當不具有價證券之性質，惟仍足以表彰被害人擔保借款之原因關係，屬表彰一定法律意義之私文書。

2. 按變造身分證，屬具表彰資歷、能力或服務性質之證書，應屬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。依97年5月28日修正公佈之戶籍法第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行使前項偽造、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亦同」，是戶籍法第75條係針對國民身分證之偽造、變造犯行予以明文規定，相較於刑法第212條係針對所有一般特種文書之偽造、變造行為之處罰規定，戶籍法之規定應屬於特別規定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從重處斷之原則，應優先適用戶籍法之規定。又文書之影本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，影本之形式及內容與原本並無任何差異，自可替代原本，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法律效果，故犯罪行為人在私文書影本上變造部分內容，再持以行使，不能解免其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罪責。從而，被告戊○○將丁○○之國民身分證圖檔，以軟體變更為「謝幸諭」之國民身分證並列印影本交與三貿公司之會計人員，該影本於現今實際生活中可替代原本使用，應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信用性，而在一般情況下可予以通用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，應認其為與原本作成名義人直接所表示意思之文書無異。
3. 核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如事實欄一、(一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及同法第216、210條行

01 使偽造私文書罪；如事實欄一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
02 、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；被告戊○○如事實欄二所為，
03 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2項、第1項之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
04 。起訴意旨認被告戊○○如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16、
05 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容有未洽，惟業經公訴檢察
06 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本院即無庸變更
07 起訴法條，併此敘明。

08 4.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於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本票、附表
09 一編號12至13所示無效本票、附表二編號1所示收據、附表
10 二編號2至3所示借據、收據上偽造「謝幸諭」署押之行為
11 ，各係偽造有價證券及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行使偽造有價
12 證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又分別為偽造有價證券、行
13 使偽造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；被告戊○○變
14 造國民身分證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之高度行
15 為所吸收，亦不另論罪。

16 5.被告戊○○與被告丁○○如事實欄一、(一)偽造有價證券、行
17 使偽造私文書；如事實欄一、(二)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間，
18 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皆為共同正犯。其等分別於前揭
19 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示時間，陸續偽造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本
20 票及文書持以行使，分別係本於單一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
21 間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
22 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
23 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各應論以接續犯
24 而屬單純一罪。又其等所犯事實欄一、(一)偽造有價證券與行
25 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，均在冒用謝幸諭名義以向告訴人取得
26 借款，既係為同一債務所簽立，應認係基於同一犯意為之，
27 核屬一行為而同時觸犯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二
28 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之偽造
29 有價證券罪處斷。

30 6.被告戊○○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行使
31 變造國民身分證罪共3罪；被告丁○○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

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2罪，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，均應予分論併罰。另公訴意旨雖未敘及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收據之私文書後進而行使之犯行，然此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即事實欄一、(一)，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究。

(二)刑之加重減輕事由

- 1.被告戊○○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8年度易字第109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9年度上易字第446號駁回上訴確定，嗣於99年8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被告戊○○前科資料卷）。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二罪（偽造有價證券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），自應均論以累犯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應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- 2.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為「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」，然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，甚或僅止於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用，其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「3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不可謂不重。於此情形，自應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，確認其犯罪是否足堪憫恕，亦即，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即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（該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、平等原則。而本案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本票，係因被告戊○○亟需款項清償債務，而以此方式向告訴人借貸，行為固有不當，惟衡酌票面金額並非鉅大，亦未經轉讓、流通而為第三人取得，對市場交易秩序所

造成之危害性，與一般智慧型犯罪或重大財產犯罪，大量偽造有價證券以之販賣或詐欺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，其等主觀惡性及客觀危害之情節，均尚非重大，是本院衡酌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上開偽造有價證券情節尚堪憫恕，認如處以法定最輕刑有期徒刑3年，仍屬過重，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(四)量刑依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為向告訴人借貸，竟冒用謝幸諭之名義，偽造上開有價證券與私文書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、被害人謝幸諭事後遭民事追償之程序不便；另被告戊○○變造國民身分證列印而行使之，亦損及謝幸諭之權益、戶政機關對於國民身分證管理、三貿公司會計人員審核資料之正確性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坦承犯行不諱，兼衡被告2人在本案中之角色分工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程度；被告戊○○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、被告丁○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共同育有2名年僅6歲之未成年子女（見本院卷第105-10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另考量被告戊○○所犯事實欄一、(二)行使偽造文書罪與事實欄二、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之2罪間，時間雖屬有別，但犯罪態樣類似，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及刑罰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等情，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得逕與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應予分別執行，或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(五)緩刑宣告

末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丁○○前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

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前科資料卷），本院考量被告丁○○冒用謝幸諭名義為本案犯行，實有不當，惟念其事後坦認全部犯行，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因認上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。至辯護人雖為被告戊○○請求宣告緩刑，惟被告戊○○於本案宣判前，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（見前科資料卷），自與宣告緩刑之要件未符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沒收之說明

- (一)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行為後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：「『沒收』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」，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於新法施行後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按偽造之有價證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05條、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，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是關於2人以上為共同發票人之有價證券，如僅其中部分共同發票人係偽造，因對於真正發票人部分仍屬有效，雖不得將該有價證券之本體宣告沒收，致影響合法執票人對於真正發票人之票據權利，然此時仍應依上開刑法第205條規定，將偽造發票人之部分宣告沒收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- (三)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本票11紙，其上被告戊○○自任發票人而簽發之部分，既屬真實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得將上開本票全部予以沒收，惟其上有關「謝幸諭」為共同發票人部分既屬偽造，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宣告沒收。而就偽造「謝幸諭」為發票人之本票

部分既已宣告沒收，當然亦包括偽造「謝幸諭」署名及指印部分（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欄所示），爰不另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就偽造署押部分為沒收宣告；至如附表一編號12至13、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私文書，雖係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共同偽造並供本案犯罪所用，然前揭本票與私文書業經交付予告訴人收受，即已非屬被告2人所有之物，固無從諭知沒收，惟其上偽造之「謝幸諭」署押（即如附表一編號12至13、附表二編號1至3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），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。

(四) 被告戊○○用以供犯事實欄二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犯行所用之手機，卷內尚無證據以認該手機為被告戊○○所有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；至本件變造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，業經被告戊○○持以行使並交付予告訴人經營公司之會計人員收受，已非被告戊○○所有之物，自不得併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(五) 犯罪所得

1.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各有明文。又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就各人實際分得之數額為之，至於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，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，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，此為最高法院最近一致之見解。
2. 經查，被告戊○○積欠他人債務而持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之本票、私文書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偽造之私文書，向告訴人借貸（即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），因而取得告訴人簽立面額共計35萬元之支票2紙一節，業據被告戊○○自承在卷，並有前開支票2紙影本存卷可憑（見他卷第63、67頁），足認該35萬元係被告戊○○個人之犯罪所得，又被告戊○○業已清償其中45,000元，亦有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98號民事確定判決存卷可查（見民事卷第165-174、179頁），實際上既已填補告訴人此部分之損害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

得之立法目的，是僅就其餘未扣案犯罪所得305,000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- 3.至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因事實欄一、(二)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15萬元，業據其等清償完畢，有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98號民事判決存卷可查（見民事卷第180-189頁），如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

公訴意旨（即言詞追加起訴部分）另以：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於103年10月8日向告訴人甲○○借款時，除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、3所示之私文書外，尚同時由丁○○冒用謝幸諭之名義簽立本票，併同前開偽造之私文書交與甲○○而行使之，因認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同時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嫌。然查，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等於103年10月8日向告訴人借款時，曾由丁○○冒用謝幸諭名義為發票人而簽發本票復持向告訴人行使等語（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79號卷第24頁），然卷內並無與該筆借貸相關扣案之本票、本票影本或其他證據，足資補強前揭被告2人上開之自白，本於「罪證有疑，利歸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既不能證明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此部分之犯罪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，惟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如成立犯罪，即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（即事實欄一、(二)），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戶籍法第75條第2項、第1項，刑法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201條第1項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59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05條、第219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追加起訴及到庭執

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

法官 張震

法官 鄭伊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素蓉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刑法第201條第1項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戶籍法第75條第1項、第2項

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使前項偽造、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，亦同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1	如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	戊○○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 至11所示本票偽造「謝幸諭」為共同發票人部分、如附表一編號12至13、附表二編號1 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之署押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丁○○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緩刑參年。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 至11所示本票偽造「謝幸諭」為共同發票人部分、如附表一編號12至13、附表二編號1 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之署押均沒收。
2	如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	戊○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 、3 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之署押均沒收。 丁○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 、3 「偽造之署押」欄所示之署押均沒收。
3	如事實欄二所載	戊○○犯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發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欄	偽造之署押
1	CH682651	102 年12 月9 日	3萬元	戊○○、 「謝幸諭」	發票人欄「謝幸諭」 署名1 枚、指印1 枚

(續上頁)

2	CH682653	102 年12 月9 日	3萬元	戊○○、 「謝幸諭」	發票人欄「謝幸諭」 署名1 枚、指印1 枚
3	CH682654	102 年12 月9 日	3萬元	戊○○、 「謝幸諭」	發票人欄「謝幸諭」 署名1 枚、指印1 枚
4	CH682655	102 年12 月9 日	3萬元	戊○○、 「謝幸諭」	發票人欄「謝幸諭」 署名1 枚、指印1 枚
5	CH682656	102 年12 月9 日	3萬元	戊○○、 「謝幸諭」	發票人欄「謝幸諭」 署名1 枚、指印1 枚
6	CH682657	102 年12 月9 日	3萬元	戊○○、 「謝幸諭」	發票人欄「謝幸諭」 署名1 枚、指印1 枚
7	CH682658	102 年12 月9 日	3萬元	戊○○、 「謝幸諭」	發票人欄「謝幸諭」 署名1 枚、指印1 枚
8	CH682660	102 年12 月9 日	3萬元	戊○○、 「謝幸諭」	發票人欄「謝幸諭」 署名1 枚、指印1 枚
9	CH682661	102 年12 月9 日	3萬元	戊○○、 「謝幸諭」	發票人欄「謝幸諭」 署名1 枚、指印1 枚
10	CH682662	102 年12 月9 日	3萬元	戊○○、 「謝幸諭」	發票人欄「謝幸諭」 署名1 枚、指印1 枚
11	CH682663	102 年12 月9 日	3萬元	戊○○、 「謝幸諭」	發票人欄「謝幸諭」 署名1 枚、指印1 枚
12	CH682652	未記載	3萬元	戊○○、 「謝幸諭」	發票人欄「謝幸諭」 署名1 枚、指印1 枚 印1 枚
13	CH682659	未記載	3萬元	戊○○、 「謝幸諭」	發票人欄「謝幸諭」 署名1 枚、指印1 枚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文書名稱	偽造之署押
1	收據	在「連帶保證人即丙方」欄位，偽造「謝幸諭」署名1枚及指印2枚
	備註：記載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	
2	借據	在「立據人」欄位，偽造「謝幸諭」之署名1枚
	備註： 記載借款金額15萬元、103年10月8日簽立	
3	收據	在「連帶保證人即丙方」欄位，偽造「謝幸諭」之署名1枚
	備註： 記載借款金額15萬元、103年10月8日簽立	